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6日，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4.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1,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567,975.23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入进度（%） （3）=（2）/（1） |
|----|--------------------------|----------------|--------------------|---------------|------------------------|
| 1 | 募投项目高性能新能源汽车轴承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40,686,948.35 | 0 | |
| 2 | 募投项目商 | 青岛泰 | 28,567,431.83 | 0 | |

| | | | | | |
|-----------|----------------|----------------|---------------|---|--|
| | 用汽车轴承产线建设项目 | 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 | 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17,313,595.05 | 0 | |
| 合计 | - | - | 86,567,975.23 | 0 | |

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
| 银行存款-中国银行青岛小港一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小港一路支行 | 215646392631 | 43,780,577.71 |
| 银行存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 86615007101421003849 | 30,731,469.26 |
| 银行存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 522030100100264889 | 18,622,101.20 |
| 合计 | - | - | 93,134,148.17 |

注：上表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通过适度的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